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8/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6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合併討論項目FCR(2014-15)31A至34A。

2. 主席表示，3名委員分別動議中止現時討論的4個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所有議案均被否決。委員如再動議另一中止任何這些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將不會合乎規程。他表示，委員會已用了超過4個半小時討論該4項議程項目，另外用了3小時處理中止相關項目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6項相關議案。

3. 主席提醒委員，范國威議員提交5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表示，任何該等議案會在有關項目的討論完成後處理。他提醒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須與現時討論的4個項目之一直接相關，而他會先把他裁定與FCR(2014-15)31A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委員會處理該等議案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1A付諸表決。他會以相同程序處理餘下3個項目。

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一般推行策略

4.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減3個堆填區的擴建規模及進一步把擴建計劃分階段推行，

同時加大力度進行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他建議政府當局先推展規模較小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然後在1年後檢討廢物管理措施的進展和效益時，就進一步擴建堆填區及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尋求撥款。

5. 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規模小而預計運作年期短。把擴建工程進一步分階段推行的做法並不可行。然而，由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規模較大，當局或有空間按委員建議的方向檢討推行時間表。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6.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錯誤地把經香港轉口的塑膠廢料計算在內，因而高估了塑膠回收率。何議員促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聯手制訂塑膠廢料的清晰定義，以準確匯報本地塑膠的回收狀況。

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海關已向轉口商提供指引，並向他們解釋就塑膠物料正確填寫報關單的方法。海關人員亦主動請出口商就有懷疑的報關單給予澄清。當局亦已建議回收商不要把轉口的塑膠廢物當作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報關。

8.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令市民信服當局能有效減廢和達到物料循環再造的目標。毛議員表示，部分環保團體曾嘗試在郵政總局對出的垃圾收集站收集膠樽。不過，他們被要求把物料交予合約廢物收集商，而後者相信會把該等膠樽送到堆填區棄置。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個說法是否屬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相關廢物收集商曾與有關的環保團體討論，並向他們保證收集所得的塑膠物料會回收以循環再造，而非棄置於堆填區。

9. 何秀蘭議員質疑，如在蒐集數據的過程中，並無就回收的塑膠物料另行分類，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有關塑膠回收率的準確統計數字。她建議環保署聯同海關及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檢討報關制度。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在計算本地塑膠回收率時，當局只會計入本地產生的塑膠廢料，而報關單內指明的物料來源資料可提供證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環保署曾與海關跟進此事，並發現有部分進口塑膠物料經基本處理後轉口。這些物料通常會以本地產生的塑膠回收物料作出口報關。政府當局已告知回收商須適當地在報關單上正確填寫資料。根據現行法例，蓄意申報虛假資料可被處以罰則。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根據現時的分類制度，塑膠物料分為6個類別。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12. 范國威議員表示，相對於東京、安大略省及布里斯本等主要城市，香港需要處置的建築廢物數量不合乎比例地高，范議員質疑本港出現大量須棄置的建築廢物，是否因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偏低。

1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直接比較各大城市和香港產生建築廢物數量的做法並不客觀，因為這些城市所處的發展階段並不相同。

14.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築廢物的堆填區收費及處理成本提供比較數字。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透過壓低建築廢物的堆填區收費以補貼發展商和建築公司，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收回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從而鼓勵業界加大力度減廢。

15. 環境局局長表示，大部分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是來自工務工程，而整體建築廢物有約95%回收用作填料。進一步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應難以大幅減少建築廢物。環境局局長補充，一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會尋找其他減少建築廢物的方法。

16. 范國威議員問到政府當局檢討建築廢物收費的時間表。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全面檢

討廢物處理收費，並與相關業界就收費水平展開討論。政府當局預期檢討可於2015年完成。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本地學者於2013年1月發表研究文件，表明現行建築廢物收費計劃作為減廢措施的效果輕微，並建議政府當局增加收費水平。

18. 主席表示，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問題已不斷重複。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建造業界的回應顯示，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推行後首兩年內，建築廢物已大幅減少。他重申政府當局已開展了收費水平的檢討工作，並會於2015年提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

20.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願意把建築廢物處置費用由每公噸125元增至191元，以收回成本。他表示，調高費用會帶來強大誘因，推動發展商及承建商減少建築廢物。

21. 環境局局長重申建築廢物回收率已達95%。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建築廢物處置費用有上調空間，但再減少建築廢物的幅度不會太大。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諮詢

22. 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5月3日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而該區議會的議員並無提出反對。他詢問西貢區議會有否就建議進行表決，如有，表決結果為何。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西貢區議會並無就建議表決，但西貢區議會主席曾綜述委員的討論及總結區議會在討論中所持的立場。就馮議員追問於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提出的反對意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西貢區議會部分議員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過於接近住宅發展，而部分議員關注到氣味問題。政府當局已告知西貢區

議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獲批後，有氣味的都市固體廢物會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到其他處理設施。

把廢物運送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模式

24.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新界東南堆填區鄰近居民所提出的建議，即設立更多廢物轉運站、把更多填料經海路分流到公眾填料設施及規定貨車須把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蓋好。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已規定，貨車如經環保大道由工程費用超逾2,0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地盤運送建築廢物到新界東南堆填區，須加設上蓋以減少灰塵。當局會加強對引起環境問題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正於市區物色適當用地加設廢物轉運站。與此同時，啟德的駁船點將由2014年9月起啟用，以由海路把廢物運送到新界東南堆填區。因此，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每日駛經環保大道的架次會大幅減少。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14年1月至9月期間，當局只針對廢物運輸商產生的污染採取29次聯合執法行動，她認為這個次數的執法行動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運載建築廢物車輛的工作。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飽和及關閉日期

27.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低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可運作年期，他對於政府當局聲稱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2015年飽和的說法並不信服。據他估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應會於2016年飽和，而非2015年。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估計堆填區的餘下年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經濟增長、廢物產生率及各項減廢措施的成效。新界東南堆填區餘下的空間及壓縮棄置廢料的能力，亦會影響堆填區的年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除了建築廢物，每年有大量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若這情況維持不變，新界東南堆填區應會在2015年飽和。

2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如計算未來數年需要棄置的廢物量出現輕微增長，新界東南堆填區應會在2015年飽和。

30. 馮檢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估算表示質疑。馮議員指出，如撥款獲批，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將於2017年完成。若堆填區如政府當局所聲稱般在2015年飽和，馮議員質疑新界東南堆填區在2015年至2017年間，會否接收任何棄置廢物。

3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獲批，都市固體廢物將會分流到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的設施，該堆填區的運作年期可以稍為延長。

32.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時間表。何秀蘭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何議員詢問，若財委會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政府當局可否早日用盡擴建部分的處理量，然後永久關閉堆填區。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估計約為6年，但實際年期或會隨着日後的發展而有所不同，例如減廢措施的成效。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長遠需要的廢物管理基礎設施，以盡量減少對堆填區的需求。

33. 馮檢基議員察悉，若財委會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有氣味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會分流到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的設施，結果會令該堆填區的運作年期延長至2017年，而非政府當局聲稱的2015年。環境局局長解釋，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推行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限制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擬議措施。由於將會有較少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其運作年期得以延長。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補充，建築廢物的密度較高，並較大部分都市固體廢物更快沉降，建築廢物因此較相同重量的都市固體廢物佔用較少堆填區空間。如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堆填區的運作年期可延長一段不短的時間。

34. 田北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把減廢目標設定為40%，而同時預期建屋量會增加60%。

35. 環境局局長澄清，減少40%的目標適用於都市固體廢物，並不包括建築廢物，而且會在《行動藍圖》綜述的各項減廢措施推行後，方能達到目標。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減少工務工程產生建築廢物措施。當局將會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考慮是否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私營機構進一步減少建築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建造業界編製了一份文件，概述有助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可行建築法。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36.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訂明清晰的時間表，以達到《行動藍圖》所列出的減廢目標。郭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會見屯門當區居民，商討與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的事宜。他質疑政府當局對減廢的誠意。

3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動藍圖》已清楚列明達到減廢目標的時間表。他補充，政府當局曾與社區組織及相關區議會就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相關事宜舉行逾340次會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曾與屯門區直接受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的社區組織、持份者及居民舉行80多次會議。

38.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自2013年8月23日起，曾多次邀請官員與屯門當區居民會面，以討論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相關的事宜，但並不成功。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顯示解決居民關注事項的誠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2013年8月23日以來，政府當局與受到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的當區居民及／或當區居民團體曾舉行的會議提供資料。

39. 郭家麒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未來兩周會否與受到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的打鼓嶺居民會面，該等居民希望直接向政府當局表達反對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公眾的要求。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聆聽社會的意見。

40.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會見哪些居民團體或居民，以討論擴建堆填區的建議。梁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聲稱已會見所有受到堆填區擴建項目影響的相關持份者，而環境局局長不願意與打鼓嶺居民會面，即政府當局不認為這些居民是有關項目的持份者。

41.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逐步推行《行動藍圖》概述的措施，並視乎有關措施的進度和效益，考慮以較小規模擴建現有的堆填區。就此，他詢問當局可否縮減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規模。

42. 主席表示，這個問題屬重複提問。

43.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會保持足以運作數十年的堆填區處理量。現行堆填區擴建建議相比之下規模不大。環境局局長重申，雖然目前有空間以分階段的形式推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但進一步縮減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規模意義不大。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選址

44. 梁國雄議員察悉，外地有些廢物焚化爐是位處住宅區附近。他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否設置於市區。環境局局長表示，難以在市區物色有足夠面積而具備適當配套的用地，以容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標準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是否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以規管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釋除市民的疑慮，有效過濾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產生的有毒物質，以盡量減少對公眾健康的損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水平符合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制訂的嚴格標準，並應符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有關最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因此並不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46. 黃碧雲議員詢問排放物和有害物質會否隨風飄散到長洲及大嶼山的民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距離長洲頗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設計已加入符合歐盟標準的設計及淨化系統。所產生的二噁英及其他有毒物質水平遠低於歐盟標準所訂的限制。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常吹的風向對於鄰近地區空氣質素的影響不大，因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物本身並無超出歐盟標準。

47.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曾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內訂定降低碳強度的目標，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會排放大量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硫。陳議員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會否對達到降低碳強度的目標帶來反效果。環境局局長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排放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硫，與降低碳強度的目標完全無關。

48.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深圳當局計劃興建3座廢物焚化爐及其位置，以及這些設施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會否對香港帶來不利影響。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設置廢物處理設施與現時的討論無關。他補充，相對於發電廠、車輛或船舶，現代焚化廢物設施的排放實屬輕微。

49. 黃碧雲議員詢問，《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否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排放二噁英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水平訂明規定，以及有否就違反有關規定訂定罰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環評報告，煙囪內的二噁英水平應符合歐盟訂明的標準，而空氣中的二噁英濃度亦應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焚化廢物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需持有牌照方可進行的指明工序。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牌照已訂明允許的二噁英水平，違反牌照條件可被處以罰則。

處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產生的灰燼

50. 陳志全議員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運作所產生的灰燼為何會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以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擬議擴建部分會否用作處置這些灰燼。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5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產生的灰燼可否用作建築材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含少量重金屬等有毒物質的煤灰會以混凝土穩定，然後在測試符合指明安全標準後棄置於堆填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爐底灰不含有毒物質，可用作建築材料。政府當局已撥款予研究機構發展爐底灰應用技術。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對健康的影響

5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對石鼓洲康復院的院友和職員及鄰近居民健康帶來的影響。

5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相關的健康風險評估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而該報告的結論是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居民健康帶來不利影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符合美國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的標準，而環評結果已獲衛生署確認為可以接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美國環保局的健康標準在各國當中，其規定較為嚴格，並獲廣泛採用。歐洲和日本的現代化焚化廢物設施，較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更接近民居。

54.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美國、歐洲聯盟國家和日本評估焚化廢物設施運作產生的健康影響時所採用的標準，以及香港就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採用的標準。

諮詢及聯繫當地居民

55. 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大量長洲居民不支持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而有關的司法覆核仍未裁決前，仍要就項目尋求撥款批准。

5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的進度已落後於時間表。招標程序需時兩年完成。當局認為招標工作需要與司法程序同步進行，好讓政府當局能追回失去的時間，並待法庭裁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可以推展後，隨即批出建造合約。

輸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剩餘電力

57. 黃碧雲議員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剩餘電力會輸出到哪間電力公司的電網，以及會由政府還是電力公司負責接駁及相關開支。

5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聯繫，以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剩餘電力輸出到該公司的電網。政府當局會負責接駁、建造電力分站和相關設施及裝設電力輸出系統的開支。有關開支已納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工程計劃預算，而有關銷售電力的詳情，則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撥款建議獲批後另行商討。

在把廢物送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前先行分類

59. 何秀蘭議員列舉海外曾經因為廢物焚化爐有電池混入家居廢物而發生爆炸的事件為例子，表示政府當局應推行家居廢物分類。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引入廢物分類程序，以在運送廢物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進行處理的過程中，先把不可燃物料除去。

6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經源頭分類的家居廢物會先送到廢物轉運站，把不適合的物料除去，然後才會把廢物運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焚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廢料

作整體處理前，亦會有額外保障措施，以除去危險物質。環境局局長理解到，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把不可燃物料(例如玻璃)混入廢物處理，會削弱設施的效益。政府當局正研究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改善對這些物料的回收，以及減少把不可燃物料送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處理的情況。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61. 范國威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下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62. 由於會議接近原定的結束時間，主席宣布休會，及指示在小休10分鐘後舉行當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處理范議員的議案。

63. 會議於下午5時14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29日